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有关答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

### 二、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 2016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对本次重组事项可能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审阅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资产其他情况说明”之“（四）未决诉讼、仲裁、处罚情况”披露的：

2016 年 1 月 4 日，洁驰科技收到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发送的律师函，该律师函委托人为王锦标、王艳红、刘长征、杨浩、曹长春、黄远忠、何世武、李明军、罗东军、张武闽、唐智荣等（以下简称“十一名委托人”），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律师函，要求洁驰科技给予该十一名委托人分红以及股权回购款。

上述律师函所涉事项尚未进入诉讼程序，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洁驰科技与该十一名委托人股权争议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纠纷及诉讼可能引致的风险，洁驰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建光、罗兰已经出具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洁驰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致使洁驰科技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的，全部损失由本人代洁驰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正在积极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加紧推进交易对方对此事项的处理。上述事项最终处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争议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隔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